附表五

大葉大學110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考生申訴書

申訴考生	報考招生部別	大學日間部	報考學系組別	學系　　組
			准考號碼	
	申訴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	住址	縣　　鄉鎮　　路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 市　　市區　　街		

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：
申訴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◎考生申訴處理注意事項

一、 考生對於本校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，或於考試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時，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，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，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，其他方式均不受理。

二、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，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。

三、 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